

王夫之易学研究

——以清初学术为视角

汪学群 著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2001年·北京

· 王夫之易学研究 ·

——以清初学术为视角

著 者：汪学群

责任编辑：吴 为

责任校对：杨蔚琴

责任印制：

出版发行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电话 65139963 邮编 100732

网址: <http://www.ssdph.com.cn>

经 销：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排 版：

印 刷：

开 本：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

印 张：

字 数： 千字

版 次：2001年 月第1版 2001年 月第 次印刷

ISBN 7-80149- - /

定价：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目 录

前言	1
导论 王夫之的《易》学与时代	1
第一节 治《易》的时代背景	1
一 政治上由战乱到统一	1
二 经济上由衰败到复苏	6
三 学术上由空谈虚理到通经致用	9
第二节 治《易》的特色	19
一 修正和批判宋易	19
二 博大宏阔	22
三 用《易》经世	26
四 重视对《周易》原典的解释	29
第三节 治《易》的思想历程	33
一 初步确立义理易学的宗旨	35
二 重视《易》理并运用于经世	40
三 发挥《大象传》重视人事的思想	47
四 原文诠释与义理阐发的统一	52
第一章 关于《周易》的性质和内容	62
第一节 占《易》与学《易》	62
一 反对占学乖离	62
二 主张占学一理	69
三 学《易》的意义	77

第二节	《周易》中的象数与理（道）	82
一	象数相联	83
二	即象数以见理（道）	94
第三节	《周易》的内容	102
一	四圣同揆	102
二	统领诸经	110
三	汇纳众学	115
第二章	关于《周易》的结构与方法	119
第一节	伏羲画卦与乾坤并建	119
一	河图生八卦	119
二	乾坤并建	125
第二节	乾坤并建与六十二卦	132
一	批判《序卦传》	132
二	乾坤统《易》卦	135
三	批判继承	143
第三节	方法与体例	149
一	解《易》体例多样性	150
二	彖爻一致	157
三	不循典要	162
第三章	务实求真的自然观	173
第一节	天地与实有	173
一	非无而实有	173
二	阴阳实有	181
三	道器实有	189
第二节	无边际与无始终	199
一	自然无限人为有限	199
二	天地恒久	204
三	自然广大	215

第四章 和谐发展的变易论	225
第一节 相济与相和	225
一 太极一整体	225
二 凡物必有两	236
三 合和而不相害	243
第二节 变化与日新	252
一 动静消长	253
二 变化之理（道）不可测	258
三 常变互见	267
四 推陈致新	275
第五章 天道与人性异同论	286
第一节 人道与天道	286
一 天人相一致	286
二 循天制天	292
三 延天佑人	301
第二节 性善与发展	307
一 性本善	307
二 继善成性	314
三 尽心尽性扩充	321
四 性生日成	326
第三节 理与欲	331
一 感觉从心知	331
二 以理为本	338
三 以理制欲	344
第六章 人生修养与道德伦理观	352
第一节 《易》与人生	352
一 依得失善恶释吉凶悔吝	352

二	以义释利·····	358
第二节	生与死·····	364
一	气化知生死·····	364
二	不畏死更珍生·····	371
第三节	修己与成己·····	378
一	虚己敬信·····	378
二	中道节止·····	382
三	学知践履·····	391
第四节	道德与人伦·····	396
一	伦理道德·····	397
二	人伦关系·····	401
第七章	经世致用思想·····	416
第一节	修养与经世·····	416
一	《易》为经世之书·····	416
二	修己治人·····	420
第二节	定尊卑与别上下·····	429
一	分上下别君臣·····	429
二	君臣民和睦相处·····	437
第三节	仁政与法治·····	442
一	对民施仁政·····	442
二	依法治国·····	446
三	仁政“法治”相结合·····	451
第四节	引史证《易》与经世·····	454
一	治国方略·····	454
二	君臣关系·····	460
第五节	常变与因革·····	469
一	贞常治变·····	469

二 因革以时.....	473
结束语.....	485
主要参考文献.....	489
后记.....	496

前 言

自晚清以来，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学术的内在逻辑，使学术界开始关注王夫之，对他的研究愈来愈热。近一百年来，研究他学术思想的著作汗牛充栋，不胜枚举，一门显学——船山学已经形成。相比之下，由于王夫之易学著作以难懂而著称，专门研究其易学的成果则很少。恕我孤陋寡闻，目前仅见到的著作只有朱伯昆先生《易学哲学史》第四卷王夫之章和肖汉明先生《船山易学研究》两种。前者侧重从本体论角度对王夫之易学做出解释，后者则倾向于以辩证法，对王夫之易学进行评价，两书侧重点不同，但都是从哲学出发研究王夫之易学，对研究其易学做出自己的贡献。不揣栛昧，我试图从学术思想史与社会史结合角度研究王夫之易学，力图把社会史、学术思想史、易学史结合起来。因为任何思想都是自己时代的产物，研究王夫之的易学不能脱离他所生活的时代。他生当明清之际，当时的社会大变动必然对其思想产生重要影响。另外，对于王夫之的易学，我尽可能地加以全面系统考察，所涉及的内容包括自然、人文、社会的方方面面，希望完整的展现他的易学体系。基于此种认识，本书的特点在于：

从方法上看，第一，从社会史与学术思想史结合角度研究王夫之的易学。思想从来不是凭空产生的，它总是一定时代的产物，研究思想必须结合时代，只有这样才能揭示出思想的时代特征。研究王夫之的易学也应如此，要把它置于明清之际的社会背

景中加以考察，通过对当时社会的政治、经济、学术等方面变迁的分析，才能把握其易学的时代精神及特色。

第二，从学术思想史与易学史的结合角度研究王夫之易学。思想不仅是特定时代的产物，这是其产生的外在条件，而且也有其内在的传承逻辑，也就是说，思想作为观念化的理论形态，其自身并非简单的随着社会的变迁而前后发生断裂，而是作为相对独立的形态继续保存下来，并赋予新时代的内涵。因此，研究他的易学，还必须考虑到其思想上的承传。他的易学主要包括对《周易》原典的解释和借《易》发挥自己的思想两大部分，对前者的考察，必须注意到易学史所取得的成果，对后者的研究，又要考虑到思想史上的成绩。只有把这两者结合在一起，才能正确认识其易学的别开生面之处。

就内容而言，重在探讨王夫之易学在易学史上的贡献。第一，揭示他对《周易》原典诠释的新义。他反对象数学，或其他义理学把占学、象数义理割裂的做法，从占与学、象数与理（道）两方面展开，主张占学一理，《易》全体在象，象数互生、互测，象数与理（道）统一，在此基础上强调了学、理（道）的作用，站在时代高度揭示了《周易》是一部涉及天道与人事多方面的哲理经世之书。他不同意朱熹等人把伏羲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之《易》割裂开来的主张，强调其自身包括经传两部分，伏羲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虽说作了《易》的不同部分，但“彖爻一致”，“四圣同揆”，无所损益，其精神是一致的。《周易》内容博大，与其他经书的关系是，常变、理事的关系，它是其他经书的根本。《周易》也包括历法、地理、律吕、数学等。他关于《周易》内容博大的主张，与清初学术博大宏阔联系在一起。

他重视对卦序的起源与逻辑结构的研究，反对汉易京房和宋易邵雍，以及《序卦》关于易卦的解释，提出“伏羲画卦”、“乾坤并建”说，强调乾坤在《周易》中的地位，并以此探讨乾坤与

六十二卦的关系，梳理八卦和六十四卦象的形成及序列。关于解《易》的方法，他对以前诸体例都有所继承，但不局限于此，而是有所创新，提出“彖爻一致”等方法。他也注意到解《易》方法的多样性，同时反对把它们僵化，强调其灵活性，提出“《易》不可为典要”的思想。对《周易》的性质、内容、结构、方法的探讨，说明他非离经而空谈义理，而是结合经典加以诠释，从诠释引出义理，体现对《周易》原典的重视。王夫之对《周易》原典的诠释，与晚明至清初学术界回归原典趋势相适应。

第二，结合时代突出了王夫之易学思想贡献。他治经与汉学家不同，不囿于烦琐的训诂考据，而着力于抉发经学的义理，结合时代阐释经书的微言大义。晚年为其新筑草庐“观生居”自题堂联，有“六经责我开生面”一句，即借解释经书并结合时代，创造一套别开生面，富有哲理批判和经世精神的新经学理论，此一语是他经学思想特色的高度概括，道出其治经的精神和宗旨。作为王夫之经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他的易学借解释《周易》，并结合时代同样开了许多生面，具有哲理批判和经世的特征。应该说，王夫之的易学与他的学术一样，是以社会为中心的，他虽然讲自然，但天地自然只作为一种客观必然性，为其论述社会人文提供依据，也就是说，他是援天入人，借自然说人事，立脚点是社会，这一部分以探讨人文社会为主要内容。

他的易学思想，博大精深，非哲学所限，在伦理学、社会、政治思想等领域都做出了贡献，在易学史上独树一帜。如果说他的学术思想是对宋明理学的总结，那么其易学则是对宋以下义理易学的集大成。

导论 王夫之的《易》学与时代

与其他任何思想理论形态一样，研究王夫之的易学脱离不了他所赖以生活的历史时代。因此，完整准确地把握其易学，必须首先了解其治《易》的时代，结合时代揭示其易学特色，并追述其治《易》的思想历程。

第一节 治《易》的时代背景

王夫之治《易》始于顺治三年（公元 1646 年），约终于康熙二十五年（公元 1686 年），凡四十年。这一段与顺治元年（公元 1644 年）清兵入关，到康熙二十二年（公元 1683 年）统一台湾，建立全国性的政权时间大体相当，也就是说，他治《易》的过程与清朝统治政权的逐步确立同步进行，因此他治《易》不能不受政治形势影响。清朝这一时期的时代特征是由乱转化为治，并通过政治、经济、学术思想等方面表现出来。

一 政治上由战乱到统一

清初统治者采取武力征服和政治拉拢相结合的方式建立、巩固自己的政权。

顺治元年（公元 1644 年），满族贵族入主中原。清廷问鼎伊始，对汉族统治者采取拉拢与联合的政策。如派大军与明末统治

势力联合，一起打击农民军。为崇祯帝发丧议谥。陆续采取措施，大力招纳降臣，起用和优待前朝旧臣，或在朝廷为官，或分派他们去各地为官，把他们吸收进入自己的政权机构，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中供职，其目的是收服地方，建立统治各族人民的新秩序。但清廷对汉族贵族的联合与拉拢是有条件的，就是必须承认并绝对服从他们的统治。顺治元年五月，江南官绅在南京建立弘光政权，试图与满族贵族“合师进讨，问罪秦中。”^①南明政权在反对农民军上与清廷大体一致，但不承认满族贵族所建立的这个新政权，这对新朝来说，“便是天有二日，俨为敌国。”^②顺治二年五月，清军挥师南下，弘光政权崩溃。六月，再颁剃发令，强迫江南官绅接受新朝，服从其统治。清廷重申：“自今布告之后，京城内外，直隶各省，限旬日尽行剃完。若规避惜发，巧词争辩，决不轻贷。”又严格规定：“已定地方，仍存明制，不遵本朝制度者，杀无赦！”^③民族高压，使许多官绅、民众不甘民族屈辱，投身到反剃发的斗争中去，民族矛盾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。民族矛盾的激化，为大顺、大西两支农民军余部同南明隆武、永历政权联合抗清，提供了客观条件，于是清初曾一度出现抗清的好形势。然而由于南明政权腐败无能，官僚倾轧，党争不已，两股农民军相互掣肘，南明政权与农民军又如同水火，其结果非但没有保持和扩大已取得的战果，反而屡败失地，退居一隅。经过十余年的争逐，到康熙三年（公元1664年），抗清斗争被镇压下去。

康熙初年，鳌拜辅政，屡兴大狱，滥杀无辜，朝野不宁。六年（公元1667年），清圣祖亲政，剪除鳌拜，国内又出现不稳定

① 蒋良骥：《东华录》卷四，顺治元年七月条。

② 蒋良骥：《东华录》卷四，顺治元年七月条。

③ 蒋良骥：《东华录》卷五，顺治二年六月条。

因素。台湾郑氏拥兵自立，不奉正朔，西北准噶尔部王公贵族欲闹独立，尤其是吴三桂、尚可喜、耿精忠等藩王势力膨胀。十二年（公元1673年），终于演成蔓延十余省，持续八年之久的三藩之乱。在平定三藩期间，清圣祖虽然把主要精力用于指挥平叛，但仍着眼于政权建设，并在这方面有所作为，为王朝的巩固奠定基础。如十四年（公元1675年），学习汉族的嫡长子皇位继承制度，以此向世人表明清朝必胜，收到安定人心，鼓舞士气的结果。又设立南书房，分散内阁权力，使议政王大臣会议、内阁、南书房鼎足而立，一统于皇帝。南书房建立，是清朝权力由外朝转向内廷的成功之举，这说明中枢机构权力分散，皇权更为加强。二十年（1681年），清廷平定三藩之乱。两年以后，清廷乘势降伏郑氏集团，统一台湾。至此，清朝确立了对全国的有效统治。

清廷对汉族的压制与拉拢也表现在其文化政策上。

清廷在文化上采取压制政策。定鼎伊始，强迫汉人改变自己的习俗与生活方式，按着满族生活习惯生活。顺治十六年（公元1659年），清廷开焚书恶劣先例，以“畔道驳注”为由，下令将民间流传的《四书辨》、《大全辨》等书焚毁。严饬各省学臣：“校士务遵经传，不得崇尚异说。”^①翌年一月，又明令士子“不得妄立社名，纠众盟会。”^②接着，在康熙初年四大臣辅政时期，制造了清代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文字狱，即庄廷明史案。

清廷在文化上也采取拉拢与联合的政策，主要措施有以下几方面。

在制度上，恢复科举。顺治元年，清廷入主中原。十月，宣布仍沿前朝旧制，“会试，定于辰、戌、丑、未年；各直省乡试，

①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百三十，顺治十六年十一月甲戌条。

②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百三十二，顺治十七年一月辛巳条。

定于子、午、卯、酉年。”^① 恢复因明末战乱而中断的科举制度。此后的几年中，为了罗致人才，稳定统治，清廷下令，恢复乡试、会试、殿试。与此同时，修复明北监为太学，广收生徒，入监肄业。各省、府、州、县学也随着清廷统治地域的扩展而渐次恢复。同学校教育相辅而行，各省的书院陆续重建。康熙十七年（公元 1678 年），清廷又举“博学鸿儒”。开博学鸿儒科，选拔“奇才硕彦，学问渊通”、“学行兼优，文词卓越之人”，以“振起文运”，迎接“一代之兴”^②。翌年，在体仁阁对内外诸臣举荐博学鸿儒 143 人进行考试，取一、二等数十名，分别授予侍读、侍讲、编修、检讨等职。这是一次对有代表性的汉族知识分子的成功笼络，表明知识分子开始与清廷合作。

在思想上，实行崇儒重道。崇儒重道是以孔子儒家伦理纲常作为统治思想。顺治八年（公元 1651 年），清世祖亲政，翌年“临雍释奠”典礼隆重举行。他勉励太学师生笃守“圣人之道”，“讲究服膺，用资治理。”^③ 不久颁谕礼部，确立“崇儒重道”为一项基本国策。十二年（公元 1655 年）再谕礼部：“帝王敷治，文教是先，臣子致君，经术为本。”又“今天下渐定，朕将兴文教，崇经术，以开太平。”^④ 两年以后，举行清代历史上首次经筵盛典。又初开日讲，祭告孔子于弘德殿。清圣祖亲政后，于康熙八年（公元 1669 年）亲临太学释奠孔子。翌年，又颁谕礼部，提出以“文教是先”为核心的十六条治国纲领。它们是“敦孝悌以重人伦；笃宗族以昭雍睦；和乡党以息争讼；重农桑以足衣食；尚节俭以惜财用；隆学校以端士习，黜异端以崇正学；讲法

①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九，顺治元年十月甲子条。

②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七十一，康熙十七年一月乙未条。

③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六十八，顺治九年九月辛卯条。

④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九十一，顺治十二年三月壬子条。

律以儆愚顽；明礼让以厚风俗；务本业以定民志；训子弟以禁非为；息诬告以全良善；诚窝逃以免株连；完钱粮以省催科；联保甲以弭盗贼；解仇忿以重身命。”^①把崇儒重道与人伦道德和社会生活结合起来，使这项国策具体化了。清圣祖还下令修理圣庙国学，以举行“临雍释奠大典”。他十分重视经筵，认为设立经筵表明帝王留心学问，勤求治理之意。十年（公元1671年）二月，经筵正式举行。四月日讲开始。八月设立起居注。经筵、日讲促使清圣祖进一步全面、系统地学习儒学，对他制定、贯彻崇儒重道方针大有裨益。

另外，修明史与其他图书编纂。清朝建立后，遵循历代为前朝修史的成例，于顺治二年（公元1645年），始议编纂《明史》。尽管因种种原因半途搁置，但笼络了一大批汉族知识分子。清圣祖亲政后，开博学鸿儒科，将考取的一批鸿儒授予翰林院官职，参与纂修《明史》。清圣祖打破常规，任用汉族大学士徐文元为监修，其他总裁也均是汉人，批准举荐明末遗臣等参与修史。至康熙二十九年（公元1690年），一部纪传志俱全的《明史稿》初步编成。清初统治者也十分重视图书的编纂，认为，“书籍关系文教”^②。顺治朝，儒臣编纂《通鉴全书》、《孝经衍义》、《易经通注》等。清圣祖继位后，编纂了《日讲四书解义》、《易经解义》、《书经解义》、《孝经衍义》、《三朝实录》、《太祖、太宗圣训》、《大清会典》、《平定三逆方略》诸书。二十二年后，扩及诗文、音韵、性理、天文、历法、数学、地理及其他门类。

满族贵族实行汉文化政策，起到了武力所达不到的作用，诸种文化措施、政策的实施，成功地笼络了大批汉族知识分子，在清初由战乱到统一的过程中，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。

①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三十四，康熙九年十月癸巳条。

②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百一十七，顺治十五年五月庚申条。

二 经济上由衰败到复苏

明朝末年，因天灾人祸，社会经济已经崩溃。清军入关之初，连年用兵，战火不熄，生产力遭到了严重的破坏，经济不能复苏。面对这种情况，顺治、康熙前期，清廷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恢复经济的措施，使衰败的经济逐渐复苏。

土地政策的改革主要有废除圈地，实行“更名田”，垦荒等。

清军占领北京后，夺占京畿地区土地，按计丁授田制，分给东来的诸王勋臣、兵丁，称为“圈地”。三次大规模圈地，侵犯汉族的民族利益，激化京畿地区民族矛盾。随着在京畿地区圈地后，满族役使奴仆壮丁数量增加，汉人不得已投靠他们为奴，即“投充”，使相对独立的劳动者变成没有自由的农奴。这些投充者不甘充当奴隶，陆续逃亡，清廷被迫制定逃人法。逃人法并没有阻止奴隶逃亡。投充者与未逃亡者皆没有生产积极性。顺治时期，清统治者已经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，开始颁布废除圈地令。清圣祖亲政以后，逐渐停止投充，废除逃人法。又鉴于圈地所造成的恶劣后果，于八年（公元1669年）六月，特为颁诏，宣布：“自后圈占民间房地，永行停止。”^①平定三藩之乱以后，清廷加大力度，禁止圈地。二十三年（公元1684年）五月，清圣祖对大学士说：“田地为民恒产，已经给与者不便复取，其旗下大臣官员既有溢额之地，理宜注册，俟需用时再行拨给，民地不可轻动。”^②又颁谕户部：“民间田地，久已有旨，永停圈占，其部存地亩分拨时，或不肖官员借端扰害百姓，圈占民人良田，以不堪地亩抵换，或地方豪强隐占存部良田，妄指民人地亩拨给，殊为可恶。直隶巡抚

①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三十，康熙八年六月戊寅条。

②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一一五，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壬午条。

可严察此等情弊，指名纠参，从重治罪。”^①二十四年（公元1685年），清圣祖再次下谕：“凡民间开垦田亩，若圈与旗下，恐致病民，嗣后永不许圈。如旗下有当拨给者，其以户部见存旗下余田给之。”^②圈地法令的废除有利于经济的复苏。

“更名田”原属于明朝宗室占有的田产。经过明末战乱之后，有的荒芜，有的被他人侵占。清廷为了笼络汉族贵族，入关伊始便下令：“故明勋戚贍田己业，俱准照旧。”^③清军南下江南后，政策发生变化。顺治二年（公元1645年）闰六月规定：“明朝宗室故绝者，产业入官；见在者分别等次，酌给贍田，人民册内。”^④三年四月颁谕：“各省前朝宗室禄田钱粮，与民田一体起科，造册报部。”^⑤四年（公元1647年）七月宣布：“故明勋戚田地赏赉及私占者俱应入官，自置者仍给本人贍养，与民一体纳赋。”^⑥后又指令各级政府清理废藩田产，实行“变价”处理，或“召佃”征收租粮。因战乱等原因，清政府清理工作进展迟缓。康熙七年（公元1668年）清廷下谕，严厉要地方政府：“悉行变价，照民地征粮。”^⑦这次只强调“变价”。不久规定将未变价的田地给予原种之人，令其耕种，照常征收钱粮。后来又把既纳正赋又征租粮的那部分明藩田产，改为“与民一例输粮，免其纳租。”规定，凡业经“易价银两，有征收在库者，许抵次年正赋。”^⑧这些改入民名的田产称“更名田”。清廷对明藩田产从变

①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一一五，康熙二十三年五月甲申条。

②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一二〇，康熙二十四年四月戊戌条。

③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六，顺治元年七月乙未条。

④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十八，顺治二年闰六月丁未条。

⑤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二十五，顺治三年四月乙酉条。

⑥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三十三，顺治四年七月丙寅条。

⑦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二十七，康熙七年十月丁卯条。

⑧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三十二，康熙九年正月己酉条。